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徵求技佐 1 名

職缺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職 稱：技佐

職 系：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

名 額：正取 1 名（本分局得視甄選成績擇優酌增備取人員 1~2 名，其備取有效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，期滿未經通知遞補，則喪失候補資格。）

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

工作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

工作項目：

- 1、 辦理本分局商品檢查、取(購)樣及檢驗等相關業務。
- 2、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備註:本分局必要時，得視實際業務需要調整工作項目。

資格條件：

- 1、 具專科以上學歷（國外學歷應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）。
- 2、 具委任第 2 職等以上機械工程或電機工程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- 3、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以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者。

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備 註：

- 一、意者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確認「我的履歷」（請務必填寫簡要自述及確認

歷任職務任職起訖年月、銓敘審定、考績、獎懲、考試、學歷等資料之正確性)」內容無誤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，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請一併上傳(請合併成一個PDF檔案上傳，無則免附)：

- (一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。
- (二)現職派令影本。
- (三)現職(最新)之銓敘部審定函影本。
- (四)語文檢定、專業證照或與任用資格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二、逾期及證件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經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；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聯絡電話：03-8221121 轉 640 黃小姐。

三、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機關辦理。